附件：

 国家文物局关于关东州厅旧址保护修缮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

文物保函〔2022〕975 号

辽宁省文物局:

你局《关于上报〈关东州厅旧址保护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〉 的请示》（辽文物〔2022〕2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1. 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2. 细化前期研究和现状勘察。加强对文物建筑的历史演 进、风格形制研究。逐个房间评估建筑各要素，注意甄别各时期 有一定时代特色、价值的要素和局部细节，说明历年加建改建情 况，对比分析原状和现状；根据相关标准规范深化完善结构安全 性评估。
3. 按照“最小干预”原则控制修缮工程量。剔凿旧砖墙 体不宜采用更高标号新砖和砂浆；保留顶部微型素混凝土拱形板 和钢梁做法；建议采用粘钢工艺加固顶板。
4. 完善设计方案、工程做法说明及要求。针对各房间和 局部要素，加强维修措施针对性；基于结构评估结论完善加固设 计，建议各层主要墙体均进行加固，并切实做好建筑修缮和结构 加固工作的衔接；论证优化外设钢架加固方式，注意对室内空间 特征和装饰的影响；明确后续功能定位，做好文物建筑修缮与内部装修、管线布设工作的衔接，避免二次破坏；补充地下室墙体 和底板的防潮措施。
5. 进一步校核方案文本和图纸内容。补充对文物建筑外 观、室内主要空间修缮前后的效果对比；补充角部钢柱与原有墙 体交接的设计详图。
6. 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 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
7. 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 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 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 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 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 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8. 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 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 验收工作。 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 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国家文物局

2022 年 9 月 28 日